

嘉南藥理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要點

102年05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9月0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5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2條之1、「行政院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4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及本校「嘉南藥理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訂定「嘉南藥理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包括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國內外權利確保與維護、權利授與、權利讓與、收益、迴避及其他相關資訊之揭露、保密、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行為。
- 三、本要點所稱「利益」，包括財產及非財產上之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技術移轉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四、本要點所稱「資訊揭露」，指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人員與本校以外之其他單位(以下簡稱「外部單位」)如於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行為有財產或非財產上之利益關係，而致本校有受損害之虞時，應主動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揭露，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核控管，以避免利益衝突或不法輸送。
- 五、本要點所稱「利益迴避」，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作業相關人員執行職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或有獲取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
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三親等以內親屬及申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六、本要點所稱「保密原則」，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作業相關人員，執行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行為之相關業務時，如獲知應保密之事項或經手應予保密之文件，必要時，本校得要求相關人員簽署保密契約。
- 七、本要點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不當之財產或非財產之利益者。
- 八、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負責處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案件；惟委員如為利益衝突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時，應行迴避審議。
- 九、本要點所稱當事人，係指本校參與或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之教職員工，其關係人係指：

- (一)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 當事人之三親等以內親屬。
- (三) 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 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十、利益衝突之申報揭露等相關作業流程，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作業流程圖辦理(如附件)。
- 十一、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應以本校名義與合作企業訂定書面契約，其約定事項應依實際合作需求包含研發成果歸屬、交付項目、業務保密與利益迴避等事項。
- 十二、為使業務相關人員充分瞭解利益衝突迴避相關制度及法令規章，避免因違反利益迴避而觸法，以恪遵自行迴避原則，由權責單位或相關單位辦理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及講習。
- 十三、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及其他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如發生重大利益衝突情事，並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確認，陳報校長後，應依發生利益衝突案件之研發成果所屬資助機關之研發成果歸屬運用辦法相關規定，將過程或調查報告通報該資助機關。
- 十四、當事人除法令規定或經本校書面同意外，不得將本校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營利事業使用或參與籌設營利事業。
- 十五、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而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自行負擔行政與民、刑事責任。
- 十六、本校就本要點所訂利益衝突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內部控制機制，不定期進行內部稽核。
-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嘉南藥理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 作業流程圖

